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保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4-C3-990306-GXYQ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来宾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BZC2024-C3-990306-GXYQ

采购计划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 来宾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保修	3	年	622,000.00	1,86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86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 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仅负有设备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的义务，其余不属于乙方的责任义务。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的工艺技术、工艺参数、运行方法、应对措施等相关技术秘密，具有保密的义务；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秘密， 甲方仅有使用权。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签收

1. 服务期：三年；交付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提供，年维保费用分为3年六期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半年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按每期维保金额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时，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数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数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可提供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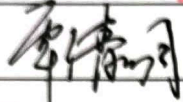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技术文件；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来宾市人民医院</p> <p>2024年12月3日</p>	<p>乙方（章）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p> <p>2024年12月3日</p>
<p>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盘古大道东159号</p>	<p>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国药大厦18楼</p>
<p>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p>	<p>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费翔羽</p>
<p>经办人： </p>	<p>经办人：</p>
<p>电话：0772-4212434</p>	<p>电话：021-23052418</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 salesshanghai@medi-tech.com.cn</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支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p>
<p>账号：2108415009100181758</p>	<p>账号：121904732810905</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200051</p>

来宾市人民医院